

公司代码：600079

公司简称：人福医药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此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632,225,96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2,312,308.80 元（含税），2024 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 244,838,664.75 元（含税），合计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767,150,973.55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7.69%。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福医药	600079	人福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南鸿	吴文静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电话	027-87597232	027-87597232
传真	027-87596393	027-87596393
电子信箱	renfu.pr@renfu.com.cn	renfu.pr@renfu.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行业。医药行业也没有明显的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医疗科技的持续突破，在世界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加速、疾病谱改变、民众保健意识增强、医疗保障体制不断完善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全球医药行业的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近年来，各国更加重视医疗领域的发展并将其视为国家战略，围绕自身发展目标，相继出台技术研发支撑、成果转化、审批、定价、知识产权保护等保障政策。IQVIA 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药品支出约为 1.6 万亿美元，2019 至 2023 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0%，2024 至 2028 年，全球药品支出预计将以 6.6% 的增长率增长，至 2028 年将达到约 2.2 万亿美元；新兴市场的增速显著高于成熟市场，医药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包括药品使用量的增加、新药的上市、专利到期以及生物类似药使用的增长。全球医药行业正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创新”，以精准医疗、数字化和全球化合作为核心方向，同时生物类似药竞争加剧将重塑市场格局。

2、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健康中国”作为我国 2035 年发展总体目标的一个重要方面，提出“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并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作出全面

部署。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健康中国战略背景下，国家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部署出台了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医药行业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转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98.50 亿元，扭转前期下降趋势。随着国家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居民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家政策的推动，中国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之路将行稳致远。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医疗体制改革，围绕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等方面建立了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取得了阶段性重大成果。同时，医药行业发展更加规范化，持续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这为具备核心竞争力、规范化运作的企业提供了更好的发展机遇。面对新的发展环境和发展机遇，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跟改革与发展的大趋势，坚持“做医药细分市场领导者”的发展战略，通过“聚焦、创新、国际化”三大战略路径，积极提升运营效率、加快技术进步和创新产品产业化发展，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发掘公司内生动力和活力，为公司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医药行业政策及影响

党的第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医药卫生领域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系统部署“三医联动”深化改革路径，在医药卫生改革领域提出了多项重要措施，涵盖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术突破和产业升级、支持医药科技创新、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等多个方面，旨在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为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2024 年，国家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在医保、医药、医疗政策层面密集出台系统性举措，为医药行业的稳健前行筑牢根基，主要情况如下：

1、医保政策

2024 年初，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指出，2024 年医保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地走具有中国特色的医疗保障发展道路，将继续围绕保基本、促创新、强监管展开。

保基本方面，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放、扩、提、奖、便”五大措施，强化常住地参保、健全激励约束、完善筹资政策、健全精准扩面、强化宣传动员、强化部门联动、保障资金支持等机制，推动基本医保从“广覆盖”向“高质量”转型。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在参保缴费端，通过差异化调整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标准，同时借助放宽参保户籍限制、建立参保激

励机制，增强了居民参保的积极性，进一步扩大了医保覆盖面；在待遇保障方面，提升了大病保险精准保障力度，强化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并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

促创新方面，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通过优化分组精准度、强化特例保障、提升结算效率及加强区域协同，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纵深发展，旨在平衡控费与医疗质量，促进医疗机构良性发展。国家医保局牵头相关部门发布《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从扩大联盟范围、加强统筹协调、聚焦重点领域、完善执行机制四个方面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制度，推动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提质扩面，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通过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纳入临床价值高的新药，调出临床价值低或供应不稳定的药品，有效提升了药品的可及性与基金使用效率。

强监管方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加强对骗保犯罪的打击力度，明确骗保案件法律适用标准，强化刑事打击力度。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 2024 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重点整治虚假诊疗、串换药品等行为，建立信用体系与绩效评价机制，推动监管数字化转型。

2、医药政策

2024 年相关医药政策继续从药品研发、上市审评、质量监管等环节全方位引导和规范医药行业发展。

药品研发方面，国家药监局 2024 年全年发布药品研发技术指导原则 73 个，涉及放射性药物、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中药、罕见病用药、儿童用药等产品，精准聚焦新药研发的共性难题，引导企业优化研发路径，提升研发质量与效率。

上市审评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构建创新药、儿童药、罕见病药的优先审评通道，大幅压缩审评周期。国家药监局《2024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显示，2024 年国家药监局加快创新药、罕见病用药和儿童用药等急需药品的审批上市，批准 1 类创新药 48 个品种、批准罕见病用药 55 个品种、批准儿童用药 106 个品种，批准短缺药品 21 个品种。

质量监管方面，国家相关部门围绕药品监管出台十余部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中国家药监局出台《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明确处罚标准，完善行刑衔接制度机制，为基层监管执法提供清晰的依据，全方位提升药品监管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3、医疗政策

2024 年，国家围绕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与行业规范持续发力，推出多项政策，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前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重点部署了加强医改组织领导、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其他重点改革等七个方面 22 项具体任务，为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了前行的路径，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国家卫健委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集中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部委及地方政府不断完善医保端、医药端和医疗端“三医联动”的顶层设计与具体政策布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在药品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建成的背景下，医药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进入药品成本控制以及质量提升的新阶段，这为研发创新力、市场竞争力和成本控制力强且研产销一体化完备的医药制造企业提供了更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一方面坚持研发创新，围绕既定产品线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创新药品、特色仿制药的开发进度，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成本精细化管理，提高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持续加强营销能力建设，自建学术推广队伍，强化市场准入、临床应用和市场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三）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坚持“做医药细分市场领导者”的发展战略，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湖北省医药工业龙头企业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连续 15 年入选国家工信部“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入选“2024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2024 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经过 30 年来的发展，公司现已在神经系统用药、甾体激素类药物、维吾尔药等细分领域形成领导或领先地位，近年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565 个药品生产批文，其中 37 个独家品规产品，共 132 个品规产品被纳入国家基药目录，301 个产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 年），同时还拥有 230 多个 FDA 批准的 ANDA 文号。公司主要药（产）品情况如下：

药（产）品名称	适应症/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	作为复合麻醉的镇痛用药；作为全身麻醉大手术的麻醉诱导和维持用药。	是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全麻诱导和全麻中维持镇痛；重症监护患者机械通气时的镇痛。	是
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	用于需使用阿片类药物镇痛的患者。	是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作为镇痛药用于复合麻醉时的麻醉诱导；术后镇痛。	是
盐酸阿芬太尼注射液	作为麻醉性镇痛剂用于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	是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作为镇静药物用于非气管插管的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全身麻醉诱导与维持。	是
米非司酮制剂	用于预防妊娠的临床补救措施、终止妊娠或子宫肌瘤的治疗。	是
祖卡木颗粒	调节异常气质，清热，发汗，通窍。用于感冒咳嗽，发热无汗，咽喉肿痛，鼻塞流涕。	是
复方木尼孜其颗粒	调节体液及气质，为四种异常体液成熟剂。治疗黄褐斑、痤疮、皮炎等皮肤病及月经不调、围绝经期综合征、多囊卵巢综合征等妇科病。	是
注射用尿激酶	用于血栓栓塞性疾病的溶栓治疗。	是
硫酸新霉素原料药	相关制剂产品用于动物的肠道疾病的防治，亦可用于人用皮肤、眼、鼻、耳的外用防治。	否
黄体酮原料药	相关制剂产品用于先兆性流产、习惯性流产等闭经或闭经原因的反应性诊断等。	否

（四）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集团总部统一制定战略规划和业务目标计划、各子公司在各细分领域进行专业化运营的管理模式，通过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适应市场发展的运行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资产经营的整体效率和效益，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医药工业板块

公司围绕“品质立企”的发展主线，按照国家新版 GMP 或境外市场生产质量管理要求组织药品生产，产品剂型涵盖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糖浆剂、膏剂等 20 多个剂型，500 余个品规。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神经系统用药、甾体激素类药物、维吾尔药等多个细分领域的药品研发创新和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巩固和强化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各医药工业子公司积极培育核心产品，建立了由准入、医学、市场、商务、销售、合规以及各区域办事处构成的医药市场营销体系，收集、整理并分析药品临床使用信息及临床需求信息并反馈给公司研发部门，持续提升产品管线的研发创新能力，实现产品和市场的良性互动发展。

2、医药商业板块

公司立足湖北，搭建区域型专业化医药商业网络，各医药商业子公司以“做医疗机构综合服务商”为目标，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及 GSP 管理标准，从事医药产品的配送、分销及相关业务。公司下属各医药商业子公司可分为省级公司和市级公司两个层级，省级公司为管理及采购平台，市级公司负责完善终端销售网络，承接省级公司业务，实现统购分销，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药品、器械、医疗设备、试剂、耗材、健康产品、技术及管理服务。公司按区域分配销售人员，为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医药物流和货款结算业务，为下游医疗机构提供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公司紧跟改革与发展的大趋势，坚持“做医药细分市场领导者”的发展战略，通过“聚焦、创新、国际化”三大战略路径，持续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1、公司积极落实“归核聚焦”工作，严格控制负债规模，着力提升经营质量，集中资源发展既定专业细分领域。

2、核心医药工业积极培育重点品种，高度重视市场准入、学术推广、渠道拓展、市场服务等工作，为公司经营规模与利润的稳步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3、坚持研发创新和国际化拓展，加快核心领域的创新药项目研发，围绕产品线推进特色仿制药的开发上市，不断丰富产品管线，积极拓展欧美成熟市场和非洲、中亚、东南亚等新兴市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6,508,323,981.75	36,204,297,567.19	0.84	36,023,021,75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23,818,879.08	17,043,599,963.36	3.40	15,036,993,291.57
营业收入	25,435,484,349.43	24,524,740,572.69	3.71	22,337,719,41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9,744,984.33	2,134,484,688.96	-37.70	2,484,108,58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8,885,517.83	1,822,141,598.15	-37.50	1,547,920,30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265,059.49	1,967,249,725.15	10.01	2,441,071,05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13.32	减少5.65个百分点	1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32	-37.88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31	-37.40	1.5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367,371,531.88	6,493,911,802.83	6,282,091,319.93	6,292,109,69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392,045.37	624,702,928.78	478,599,417.99	-259,949,40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464,342,153.96	624,666,118.58	432,119,904.58	-382,242,659.29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95,908.96	1,025,373,297.15	646,801,064.89	671,586,606.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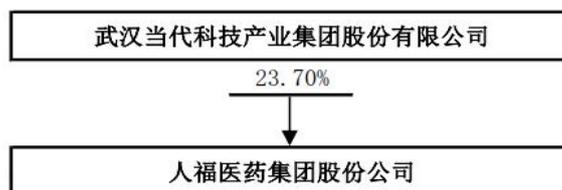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7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7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9,829,636	386,767,393	23.70	57,500,000	质押	386,767,393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李杰	-10,732,900	86,747,204	5.31	0	质押	52,000,000	境内自然人
芜湖信福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9,829,636	59,829,636	3.67	31,547,195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84,584	46,075,051	2.82	0	无	0	未知
陈小清	-9,829,100	43,000,087	2.63	0	质押	42,856,758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4,682	30,695,295	1.88	0	无	0	未知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1,417,186	26,187,208	1.6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9,428,052	23,472,152	1.44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92,143	16,012,849	0.98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5,953	14,045,653	0.86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1、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股东李杰为公司董事；						

	<p>3、股东李杰、陈小清及徐华斌将合计持有的 141,768,007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芜湖信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59,829,636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01,597,643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5%。</p> <p>除以上披露事项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p>	<p>不涉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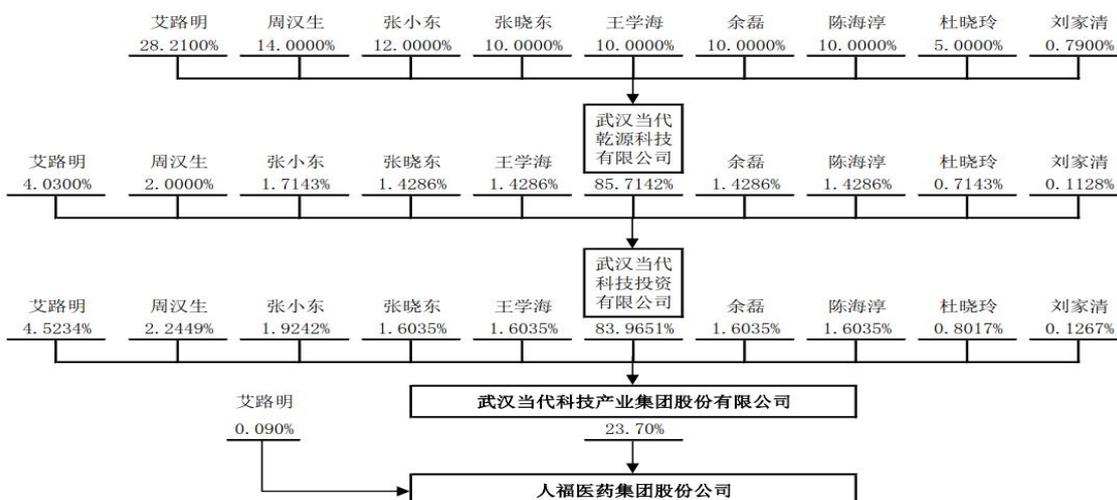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1%，经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50%，主要原因为：（1）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工程项目及物业资产转固、汇率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4.41 亿元；（2）根据对往来款项回收的确认情况，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83 亿元；（3）根据对资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情况，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94 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